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如下：

1、经查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副总经理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的副总经理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并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

2、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张浩为公司副总经理。

张浩先生简历如下：

张浩，男，196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5 月至 2001 年 9 月在浙江赛阳密封件有限公司工作，2003 年 6 月加入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车间主任、厂长，2012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厂长。

截止 2017 年 1 月 10 日，张浩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浩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1 日